

凌源市人民政府

凌政函〔2025〕7号

关于申请注销凌源市鑫利白云岩采矿权的函

朝阳市自然资源局：

凌源市鑫利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凌源市刀尔登镇，采矿许可证号为（C2113822009087120030612），有效期自2012年12月19日起至2013年12月19日止，开采登记矿种为建筑用白云岩，根据《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》（辽自然资发〔2024〕41号）相关规定，我市自然资源局对该采矿权实际开采矿种进行核实，确认该采矿权实际开采矿种为熔剂用白云岩，应为市级发证矿种。

鉴于该采矿权存在多项违法行为，涉及非法开采、生态环境、信访稳定等多方面问题，根据凌源市八届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纪要，我市计划对该矿山进行政策性关闭。为此，特向贵局申请对该采矿权进行公告注销。

为充分利用我市白石岩资源，保障区域相关产业原料供应，我市计划在该采矿权注销后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，确保矿区内的白云岩矿不涉及菱镁资源。在此基础上，我市将申请县级财政出

资勘查项目立项，针对区内白云岩资源进行矿产勘查，待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后，科学划定开采区块范围，将其列入朝阳市“十五五”矿产资源规划。随后，提请朝阳市级以招标、拍卖或挂牌方式一次性公开出让该白云岩采矿权。待完成采矿权出让后，我市将按照《出让合同》等，指导采矿权人严格按照“边开采、边治理”要求，保质保量按时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。

特此致函。



凌源市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30日